**附件1 本专科生**

**石河子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综合测评调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族 别 |  |
| 学 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院系专业 |  | 年 级 |  |
| 是否留级或休学 |  | 学 历 | 本科 (四年制 五年制) 专（二年制 三年制） |
| 从大学一年级至今，出现不及格科目累计达 门；累计 学分 |
| 所有不及格科目明细 | 科目 | 成绩 | 学分 | 科目 | 成绩 | 学分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注：“所有不及格科目明细”是指大学一年级至今出现过不及格的科目，不需要考虑是否补考，更不需要考虑补考是否通过。只要是出现不及格科目一律登记在以上表格内。 |
| 有无不诚信表现 | 有 ( ) 无 ( ) |
| 有无处分何种处分 |  | 获得何种奖励 |  |
| **个人小结：** |
| 该生成绩是否属实，请学院教办签署意见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学院学办意见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学校助学管理中心意见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达到停贷要求学生需将此表交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，没有达到停贷的学生将此表留在学院保存。